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及四個格式，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格式 F、G 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
-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應揭露之相關資訊；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修正附表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格式 J）
- 三、 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五、 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 六、 考量現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九款第四目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表(格式F、G、一)，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十二段、第六十二A段規定，酌修第十七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C段規定，新增第十八款第三目，明定攤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	---	-----------------------------

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 (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	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 (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	
--	--	--

示。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	示。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	
--	--	--

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u>(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u>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	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	
--	--	--

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	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	
--	--	--

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	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	
--	--	--

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 (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	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 (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	--	--

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	
---	--	--

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	
--	--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	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	
--	---	--

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u>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u>	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八、無形資產： (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	
--	--	--

<u>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u>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八、無形資產： (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	額。 二十、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	---	--

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u>(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u>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款。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八、管理資本之目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八、管理資本之目	
--	--	--

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借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	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五、借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	公司因給付鉅
--	--	---------------

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u>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u>等資訊。 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	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	--

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二、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二十二、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四、資本適足性。(格式 C)	二十四、資本適足性。(格式 C)	
二十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	二十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二十九、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業務別財務	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二十九、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 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	
--	---	--

資訊。(格式 E) 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 三十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 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資產負債	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 三十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 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	
---	--	--

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	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新增第二項第五款，將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u>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u>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u>企業合併</u>	第五章 <u>關係企業</u>合併財務報表	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六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金融控股公司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 A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企業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

		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
第二十六條之二 金融控股公司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第三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 <u>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u> ，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考量現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刪除現行財務報告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u> 第二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

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u>年</u>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格式 F)(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負債準備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業主權益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者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 A 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 A 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項目。

(格式 F)(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業主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費 用 及 損 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者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 G)(修正後)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應付金融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放款			其他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u>待出售資產</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			股本		
投資性不動產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項目。

(格式 G)(修正前)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J)(修正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修正說明】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 J)(修正前)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保險負債				
	(說明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債券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其他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說明 1）								保證責任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項目。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保險負債				
	(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存款及匯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應付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其他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及二個格式，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應揭露之相關資訊；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修正附表說明。(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格式 D)
- 三、 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五、 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六、 考量現行銀行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九款第四目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十二段、第六十二A段規定，酌修第十五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C段規定，新增第十七款第三目，明定攤

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	--	-----------------------------

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與應收款。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	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與應收款。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	
--	--	--

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	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	
---	---	--

應收承兌票 款及應收承 購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 項。 (二)應收款項應以 有效利息法之 攤銷後成本衡 量。惟未附息 之短期應收款 項若折現之影 響不大，得以 原始發票金額 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 應評估應收款 項無法收現之 金額，提列適 當之備抵呆帳 並以淨額列 示。 (四)應收款項業經 貼現或轉讓 者，應就該應 收款項之風險 及報酬與控制 之保留程度， 評估是否符合 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除 列條件，並應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七號 規定揭露。 (五)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款 項，應單獨列 示。	應收承兌票 款及應收承 購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 項。 (二)應收款項應以 有效利息法之 攤銷後成本衡 量。惟未附息 之短期應收款 項若折現之影 響不大，得以 原始發票金額 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 應評估應收款 項無法收現之 金額，提列適 當之備抵呆帳 並以淨額列 示。 (四)應收款項業經 貼現或轉讓 者，應就該應 收款項之風險 及報酬與控制 之保留程度， 評估是否符合 國際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除 列條件，並應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七號 規定揭露。 (五)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款 項，應單獨列 示。	
--	--	--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u>(四)資產或處分群</u>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	--	--

<u>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u>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一)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	

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	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	
--	---	--

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	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	--	--

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一)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	(一)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	
---	---	--

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	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	
---	---	--

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	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	
--	---	--

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u>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u>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	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	
--	---	--

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持有投	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2)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銀行應於資	
---	---	--

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持有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 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	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1、(3)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	
---	---	--

定是否重新 出具估價報 告，達本目 之 1、(3) 標準者，應 至少每年取 具專業估價 師估價報 告： (1)採委外 估價者，應請 估價師檢視 原估價報告， 或請會計師 就原委外估 價報告之有 效性出具複 核意見。 (2)採自行 估價並請會 計師就合理 性出具複核 意見者，應請 會計師就原 自行估價報 告之有效性 出具複核意 見。	行估價 報告之 有效性 出具複 核意見。 (3)未達本 準則規 定應委 外估價 或請會 計師複 核之標 準，並採 自行估 價者，得 自行評 估原估 價報告 之有效 性，或請 會計師 就原自 行估價 報告之 有效性 出具複 核意見。 (三)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 允價值模式 者，其揭露除 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四十號規 定辦理外，應 於附註揭露下 列資訊： 1. 所採用之估 價方法、所	
---	---	--

(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	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	
--	---	--

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	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	---	--

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	
--	---	--

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	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	
---	--	--

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	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	
---	---	--

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	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	---	--

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	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	--

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	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	
--	---	--

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	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十七、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	
---	--	--

項。 (八)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十七、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u>(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u>	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	---	--

<u>耐用年限內分攤。</u>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款。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	
---	---	--

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 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	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 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	
--	--	--

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u>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u>等資訊。 二十一、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	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一、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	
---	--	--

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	
二十七、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	二十八、資本適足性。(格式 I)	
二十八、資本適足性。(格式 I)	二十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二十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三十、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	三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	

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二、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三、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	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二、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三、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	--	--

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九條 銀行除依格式 N 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u>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u>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第十九條 銀行除依格式 N 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新增第二項第五款，將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五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之一 銀行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銀行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 A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企業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銀行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第三十一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u>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u>，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銀行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考量現行銀行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刪除現行財務報告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u>年</u>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二十條第一款 (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
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項目。

第二十條第一款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 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 D) (修正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修正說明】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爰修正附表說明。

(格式 D)(修正前)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說明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說明2)				
合計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總說明

鑒於票券金融公司與一般行業特性不同，為利各票券金融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有一致性之規範，主管機關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後配合我國會計準則之變動，業歷經六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及一個格式，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明定確定福利計畫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 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五、 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六、 考量現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七、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及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第九款第四目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另考量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應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該分配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一年內仍無法完成分配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十二段、第六十二A段規定，酌修第十四款第三目內容，明定折舊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第九十七段至九十八C段規定，新增第十六款第三目，明定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

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項。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應收款項。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 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2. 票券金融公司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	
--	--	--

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三)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五) 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	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應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三)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五) 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	
---	---	--

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u>(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u>	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	
---	---	--

<u>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票券金融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	
---	---	--

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	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設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受限制資產： (一)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	
---	---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 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	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	
---	--	--

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	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催收款項可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	
--	--	--

能之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u>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u>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	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	
---	--	--

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六、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	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六、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 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	
--	--	--

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u>(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u>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	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	--	--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票券金融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四十一段及第一百四十七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二款。

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 (一)資產品質(格式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	金、負債及權益等。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估計與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其中有關下列資訊應依其所屬風險類別予以揭露： (一)資產品質(格式A)、主要業務概況(格式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格式C)、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	
---	---	--

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 (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D) (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E) (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F) 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G) 十六、公司債之發行。 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帳之變動情形(信用風險)。 (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信用風險)。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市場風險)。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市場風險)。(格式D) (五)資金來源運用表(流動性風險)。(格式E) (六)特殊記載事項(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格式F) 十五、資本適足性。(格式G) 十六、公司債之發行。 十七、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十八、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	--

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u>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u>等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	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二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	
---	---	--

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金額。	
二十七、部門財務資訊。	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二十八、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二十九、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三十二、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	
三十二、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三十三、所得稅相關資訊。	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	
三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五、對銀行暨同業之拆放、透支及拆借情形。	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	
三十六、票券金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三十七、票券金融公司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三十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格式J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第十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格式J揭露關係人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將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

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u>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u>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	
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 <u>及企業合併</u>	第五章 <u>關係企業</u> 合併財務報表	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之一 票券金融公司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票券金融公司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八段規定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八至九段規定決定收購日。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十四A段及國際財務

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第二十一 A 段，明定企業取得之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business)時，應依該公報規定採用收購法處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 票券金融公司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十(b)段，增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第三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u>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u>，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	考量現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刪除現行財務報告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u>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u>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適用逐號認可之公報，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格式一) (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負債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本期所得稅負債				
	資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應收款項-淨額						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負債準備				
	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其他負債				
	額						負債總計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益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特別股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待出售資產								之負債						
	<u>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u>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其他資產-淨額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

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十二A段、第二十六段及二十六A段新增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規定，爰新增「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項目。

(格式一) (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待出售資產								之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特別股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